

# 医保新规落地:诱导住院、出借医保卡均属骗保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月1日起施行。3月31日,国家医保局介绍,细则针对近年来医保监管中出现的诱导住院、倒卖药品等突出骗保问题,作出具体界定,为打击欺诈骗保提供更明确的法律依据。

## 这些行为都属于骗保

相较于2021年发布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更明确圈出多类骗保行为。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顾荣说,医疗机构如果明知他人以骗保为目的冒名就医,仍协助开药,属于协助骗保行为;个人长期收购、销售医

保药品,可认定存在骗保目的;参保人员将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药品进行转卖,也属于转卖药品行为。

“车接车送”“减免费用”“赠送米面油”等医疗机构诱导患者住院的手段,也属于骗保范畴。细则还明确,药品追溯码可作为医保部门执法取证的依据。

顾荣介绍,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及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人员,将受到处罚。将本人医保凭证长期交由他人使用并获利,或明知他人骗保仍参与其组织的活动并接受财物、减免费用,均可认定为骗保行为。

细则明确了12类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犯罪、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的严重行为,包括:组织骗保、倒卖医保药品、伪造资料骗保、暴力阻碍执法、窝藏转移骗保所得药品等。

## 通过解约躲避查处行不通了

定点医药机构企图通过“主动解约”来躲避查处的歪路被堵死。顾荣说,定点医药机构如果申请解除或不再续签医保服务协议,须先处理完毕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才能获批。

医保部门还加快构建智能监管体系。顾荣说,目前已经建立起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三

道防线,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数十种监管模式,形成梯次拦截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果。“医务人员在开药过程中一旦出现违规行为,系统会及时发出提醒和预警,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细则共5章、46条,进一步明确了医保行政部门监管职责、经办机构审核责任、定点医药机构主体责任等,对长期护理保险等新领域的监管依据作出规定。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介绍,“此次出台的细则,旨在将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标准,为基层执法提供更明确的依据”。(据《北京晚报》)

## 载重3.5吨的“无人空中重卡”长鹰-8成功首飞!

3月31日上午,我国首款7吨级固定翼运投无人机长鹰-8在郑州上街机场首飞成功(如图),成为全球迄今首飞的最大货运无人机。



这款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所属北方公司控股的北京北方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运投无人机,是国内首款通过实机验证的7吨级无人运投平台,被誉为“空中重卡”,填补了我国7吨级货运无人机平台空白,标志着我国在高端智能航空物流装备领域取得关键自主技术跨越。

据介绍,长鹰-8运投无人机配备18立方米超大贯通式货舱,起飞重量达到7吨,最大有效载荷达3.5吨,可满足常规物资、生鲜冷链、应急装备等多样化装载需求,最大航程超过3000公里。

长鹰-8运投无人机在高效运载、灵活适配、全域作业等方面实现突破,可应用于远程物流运输、应急救援投送、边境物资补给、复杂地域作业等场景,为低空经济发展、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供装备支撑。(据新华社、央视报道)

## 明确公益属性鼓励生态葬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实施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3月30日开始实施,这是原条例自1997年施行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跟原《条例》相比,最核心的变化是进一步强化了殡葬行业的公益属性。《条例》要求,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清单化管理,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收费更透明。

记者从民政部了解到,目前所有省份都建立了“两个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平均为12项,占平均项目总数的比例超40%。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明确了民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草原、文物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及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起覆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制度。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服务,由殡仪馆专门负责提供。医疗卫生机构的太平间不得外包,不得开展殡仪服务。要建立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新设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

《条例》明确,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国家倡导骨灰格位安葬,骨灰堂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公墓应当以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推行墓位和墓碑小型化,并划定一定区域实施生态安葬和骨灰格位安葬。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安葬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为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加强殡葬领域价格监管,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规定自5月31日起试行。(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 日本首次部署具备“对敌基地攻击能力”远程导弹

新华社消息 日本防卫大臣小泉进次郎3月31日在记者会上宣布,当日在熊本县和静冈县部署了具备“对敌基地攻击能力”远程导弹。日本媒体评论称,这是日本首次部署此类导弹,标志着奉行“专守防卫”原则的日本防卫政策发生转变。

据日本共同社报道,当日,日本防卫省在熊本县健军驻屯地和静冈县富士驻屯地分别部署了“25式地对舰导弹”和“25式高速滑翔弹”。

“25式地对舰导弹”此前被称为“陆基改进型12式反舰导弹”,射程约1000公里,远超日本领土范围,具有明显的攻击属性。“25式高速滑翔弹”此前被称为“岛屿防卫用高速滑翔弹”,射程数百公里。日本目前正研发射程约2000公里的升级版。共同社报道称,所谓“对敌基地攻击能力”,

是指如果认定敌方已着手发动攻击,那日本可以在实际损失发生前使用这些武器予以“反击”,而一旦误判,则有可能成为国际法所禁止的先发制人的“攻击”行为。共同社评论称,此次部署标志着奉行“专守防卫”原则的日本防卫政策出现转折。

日本山口大学名誉教授纘纘厚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日本政府解释“对敌基地攻击能力”是为了增强威慑力,但实际上显然已超过了“自卫”的程度。

另据共同社报道,熊本县民众当日在日本自卫队健军驻屯地周边举行抗议活动,他们手举写有“反对部署”“不需要导弹”的标语牌,抗议导弹部署。(陈泽安 李子越)